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木渎镇消防安全网格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木渎镇消防安全网格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科怀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51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木渎镇消防安全网格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科怀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51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科怀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